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东塔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0年财务决算的提案

(5) 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提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公司章程的修订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 年财务决算的提案	√
5.00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经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43 号凯旋大厦东塔 17 层。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涛

联系电话：0755-26926508

传真：0755-26910599

邮箱：datongstock@163.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8；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 (单位/个人) 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反	弃
			意	对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财务决算的提案	√			
5.00	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提案	√			

注: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 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